

正本

## 桃園市建築師公會

函

地址：桃園區縣府路 232 號

電話：(03) 3377127#21

傳真：03-3328012

聯絡人：李麗華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(建築管理處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15 日

發文字號：桃市建師字第 0566 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府轄區內各公所認定道路養護範圍證明，涉及地段號及養護範圍，申請單位均需檢附現況實測圖並標示其養護範圍，惠請轉知所屬函復核准公文時，請一併檢附養護範圍圖說，以利後續申請建築線及建築執照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桃園市政府(建築管理處)

# 理事長 高志揚

